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8/13
13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八次会议
2003年3月10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3(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活动

审查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在第 V/20 号决定第 23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估，以期向科咨机构提供关于如何改进其投入的指导。随后在第 VI/27 B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对科咨机构各项建议进行审评。同一项决定还请科咨机构在审评的基础上就如何改进其咨询意见的质量提出建议，并将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因此，执行秘书起草了本说明以审评科咨机构自 1995 年 9 月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至 2001 年 11 月第七届会议期间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说明还收录了截至 2002 年 11 月 6 日的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的看法和评论。

本说明仔细考虑了以下各项：

* UNEP/CBD/SBSTTA/8/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a) 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咨机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b) 执行秘书，以及视资料掌握情况，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执行根据科咨机构建议而作出的各项决定的状况；
- (c) 关于改进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所提建议的提议。

提议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

谨提议科咨机构审查本说明所载各项评论，并就如何改进其向缔约方大会所提建议提出咨询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目录

| | <i>页次</i> |
|--------------------------------------|-----------|
| 执行摘要..... | 1 |
| 提议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 | 2 |
| 一. 导言..... | 4 |
| 二. 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咨机构建议采取的行动..... | 4 |
| A. 缔约方大会..... | 4 |
| B. 结果..... | 5 |
| C. 对结果的初步探讨..... | 6 |
| 1. 科咨机构各次会议之间采纳率的差别..... | 7 |
| 2. 未予采纳的建议..... | 7 |
| 3. 部分采纳或经修改后采纳的建议..... | 8 |
| 三. 缔约方大会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的执行状况..... | 9 |
| 1. 执行秘书的执行情况..... | 9 |
| 2. 缔约方的执行情况..... | 10 |
| 3. 各组织的执行情况..... | 10 |
| 四. 结论..... | 10 |
| <i>附件</i> | |
| 一. 科咨机构关于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建议..... | 12 |
| 二. 部分获采纳或经修改后获采纳为缔约方大会决定的科咨机构建议..... | 15 |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27 B 号决定中请：

(a) 执行秘书与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对科咨机构各项建议进行审评，以便改进其提供的建议，并就此事项向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

(b) 科咨机构根据上文(a)分段所述审评，就改进其咨询质量提出建议，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科咨机构主席团在其 2002 年 9 月和 10 月的会议上决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在题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活动”的议程项目 6.3 下审议科咨机构建议的评估问题，以及科咨机构的战略计划和截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3. 因此，执行秘书商同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编写了本说明。第二节审视了涉及科咨机构建议的以下方面的比例：

(a) 为缔约方大会完全采纳的建议；

(b) 部分或经修改后予采纳的建议；和

(c) 缔约方大会未予采纳的建议。

第二节还希望说明某些建议未被采纳或仅部分地被采纳的原因。

4. 第三节审视了要求执行秘书、缔约方、各国政府、其他公约和组织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大会所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的执行状况。该节还想说明某些成为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建议未得到有关行动者执行的原因。

5. 第四节以第二和第三节为基础提出了若干建议，旨在改进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以促进这些建议被采纳和随后得到执行。

二. 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咨机构建议采取的行动

A. 缔约方大会

6. 对缔约方大会第一次至第七届会议期间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了审评。该项审评的目的是查明涉及这些建议的以下方面的比例：

(a) 为缔约方大会完全采纳（即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措辞与科咨机构建议的措辞基本相同）的建议；

(b) 部分或经修改后予以采纳的建议；和

(c) 缔约方大会未予采纳的建议。

7. 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建议的每项行动，均被视为互不相同的建议。此外，直接提交执行秘书、缔约方或有关组织，缔约方大会随后在决定中采纳的建议在此项分析中也作为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100 页的表格列出了为进行本次调查所查阅的各项建议的全文，这些表格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刊出，网址：<http://www.biodiv.org/>。但应指出的是，尽管与第 8(j)条和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建议已经列入了总建议数中，但是，没有对它们作进一步的分析，因为目前在各单独的附属机构中分别探讨这两项有关工作方案。因此，它们未被列入本次审查中的跨领域问题。

B. 结果

8. 经审查的科咨机构建议共 407 项（表 1），其中 365 项（90%）要么是被缔约方大会部分采纳，要么经修改后被采纳（30%），或是得到完全赞同（60%）。科咨机构各次会议的建议采纳率十分一致，从 84%至 94%。

表 1. 按科咨机构会议分列的缔约方大会完全或部分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

| 科咨机构会议 | 向缔约方大会所提建议总数 | 采纳率 (百分比) | | 总采纳率 (百分比) |
|----------------------|--------------|-----------|-----------|------------|
| | | 完全采纳 | 部分或经修改后采纳 | |
| 第 1 次会议(1995 年 9 月) | 41 | 46 | 44 | 90 |
| 第 2 次会议(1996 年 9 月) | 67 | 67 | 25 | 92 |
| 第 3 次会议(1997 年 9 月) | 55 | 49 | 35 | 84 |
| 第 4 次会议(1999 年 6 月) | 44 | 75 | 14 | 89 |
| 第 5 次会议(2000 年 2 月) | 80 | 66 | 28 | 94 |
| 第 6 次会议(2001 年 3 月) | 44 | 57 | 34 | 91 |
| 第 7 次会议(2002 年 11 月) | 76 | 59 | 29 | 88 |
| 平均 | 58 | 60 | 30 | 90 |
| 总计 | 407 | | | |

9. 表 2 按《公约》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列入了缔约方大会完全或部分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的比例。为得出这些数量结果而审议的所有建议见诸下文附件一。

10. 表 2 中的百分数表明，与《公约》主要专题工作方案有关的科咨机构建议的采纳率很高，各次会议均超过 90%。《公约》规定的跨领域问题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生态系统方式和鼓励措施等跨领域问题的百分之基本数字表明，科咨机构的所有有关建议在有关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均得到采纳。然而，正如表 2 和附件一所指出的那样，与其他项目相比，在生态系统方式和鼓励措施（评价）下提出的建议数目相对较少，这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说明

了何以这些建议被采纳的比例较高。

表 2. 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分列的缔约方大会完全或部分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科咨机构建议总数 | 采纳比例 | | 采纳的总比例 |
|------------------|------------------|------|-----------|--------|
| | | 完全采纳 | 部分或经修改后采纳 | |
| 专题工作方案 | | | | |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32 | 53 | 41 | 94 |
| 农业生物多样性 | 46 | 48 | 48 | 96 |
| 森林生物多样性 | 27 | 44 | 48 | 92 |
|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 14 | 57 | 36 | 93 |
|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20 | 80 | 15 | 95 |
| 跨领域问题 | | | | |
|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 35 | 83 | 3 | 86 |
|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生物分类倡议） | 21 | 71 | 24 | 95 |
| 外来侵入物种 | 39 | 74 | 23 | 97 |
|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 21 | 67 | 29 | 96 |
| 生态系统方式 | 6 | 67 | 33 | 100 |
| 估值/鼓励措施 | 8 | 75 | 25 | 100 |
| 平均 | 25 | 65 | 30 | 95 |
| 总计 | 269 | | | |

C. 对结果的初步探讨

11. 本节的初步探讨旨在阐明：

(a) 科咨机构历次会议之间在所提建议的采纳率方面的差异，尤其是第三次会议(其采纳率最低，为 84%)和第五次会议（其采纳率最高，为 94%）之间的差异（无论差异有多小）；

(b) 一些建议未被采纳的原因。将设法对这些建议分别进行审评，以查明是否存在

某种模式；还将作出尝试，查明这些建议中的某些是否是执行秘书所建议的，或在联络小组或特设技术专家组协助下起草的，或题目是否存在着争议，或科学资料是否充分；以及

(c) 某些建议部分采纳或仅在修改后采纳的原因，以及这些修改的性质。这种资料可以直接说明缔约方大会希望科咨机构所提建议如何加以改进。

1. 科咨机构各次会议之间采纳率的差别

12. 缔约方大会在科咨机构各次会议期间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百分比的差别并不重要。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建议总数，或科咨机构每一次大会议程上的项目总数，或建议的科学性和缔约方大会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比例之间并不存在着关联关系，尽管人们预计，冗长的议程将阻碍科咨机构编写并适当地最后对其咨询意见定稿。此外，人们认为，科咨机构建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深度总体而言从第一次会议至第七次会议期间有所增加。造成这种趋势的原因可能是早期建议从性质上说较为笼统，包括了《公约》若干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

13. 对体现最高和最低采纳百分比的科咨机构第五和第三次会议的建议进行比较表明，采纳率并没有受会前文件的编制方式（有或没有联络小组和 / 或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助），也没有受科咨机构会议期间的建议是由主席、主席之友或联络小组起草的影响。但可以指出，提交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供深入审议的主题可能是所有科咨机构会议在政治上争议最少的主题。

2. 未采纳的建议

14. 缔约方大会未采纳建议的主要内容见诸表 3。初步分析表明，缔约方大会未采纳的建议大部分包括或者是与财务问题有关的条款（七项建议），涉及其他国际论坛（五项建议），要求缔约方承担国家级的行动（五项建议），或拟议的行动涉及《公约》第 8(j)条，获取及惠益分享和《生物安全议定书》，所有这些问题目前均在不同的附属机构中加以解决（四项建议）。

表 3. 缔约方大会决定中未采纳建议的主要内容

| 科咨机构会议 | 参考 | 建议 |
|---------|---|---|
| 第 1 次会议 | I/3 第 7 段 I/8 第 7、8 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和预算咨询 ● 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
| 第 2 次会议 | II/4 第 4 段 II/5 第 1、4 和 5 段 II/7 第 41 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 (j)条问题 ●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 ● 缔约方开展综合资源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 |
| 第 3 次会议 | III/1A– IV. III/6 第 2 段 III/6 第 4、5 和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助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 对全球环贷提供指导(财政资源) ● 缔约方制订和提供科学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例如通过信 |

| 科咨机构会议 | 参考 | 建议 |
|---------|--|---|
| | 段 III/7 第 6、7 段 | 息中心机制) ● 要求缔约方提供额外的自愿资源 |
| 第 4 次会议 | IV/1C 第 2、9 段 IV/2 第 2 段(c) | ● 第 8(j)条问题,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 为生物分类倡议筹措资金 |
| 第 5 次会议 | V/1 第 4 段(c) V/4 第 10 段 V/9 第 3 段 V/13 第 2 段 | ● 在千年评估方面提供合作 ● 缔约方和其他方面一俟外来侵入物种和行动计划制订后即予优先实施 ● 国家报告的财务安排 ● 未来国家报告的指导方针 |
| 第 6 次会议 | VI/5 第 14 段 | ● 支持评估进程的财政资源 |
| 第 7 次会议 | VII/3 第 4 段 VII/5 (b) VII/6 第 1(g)段 VII/6 第 1(n)段 VII/8 第 3 段 VII/10 第 1 (d)段 VII/10 第 2 段 | ● 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作, 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传播信息 ●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社发首脑会议汇报 ● 《公约》秘书处作为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内的森林生物多样性联络/领导机构的作用 ● 缔约方承担与国际一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有关的工作) ● 分析通过《公约》工作方案, 尤其是生态系统方式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可能性 ● 强调制订筛选项目的目标、标准和指标, 以及制订环境影响评估/战略影响评估的指导方针 ● 第 8(j)条和影响评估指导方针草案 |

15. 此外, 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某些成员指出, 科咨机构会议期间缺乏适当的协商和协商一致可能是缔约方大会未采纳科咨机构某些建议的原因。

3. 部分采纳或经修改后采纳的建议

16. 下文附件详细列出了部分采纳或经修改后采纳的建议。总的审评表明, 并不存在可以解释缔约方大会部分和经修改后采纳科咨机构建议的明显模式。但人们指出, 当科咨机构的建议涉及与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时, 例如关于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第 I/7 号建议和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6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作出了修改, 以便使业已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成为个别国家的责任。表 4 提出了若干示例, 说明科咨机构建议的案文在通过成为缔约方大会决定时所作的一些更改。附件二刊列了缔约方大会部分采纳或经修改后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的详细资料汇编。

表 4. 缔约方大会决定中部分采纳或经修改后采纳的建议示例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p>第 I/7 号建议</p> <p>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以下事项：缔约方大会是否有可能就将于 1996 年 6 月在[...]举行的第四次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发表一项声明。还可列入以下内容：</p> <p>(a) [...];</p> <p>(b) [...];</p> <p>(c) [...];</p> <p>(d)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众多缔约方(127 个缔约方) 承诺执行《公约》的全面规定并贯彻其目标;</p> <p>(e) [...] 等.</p> | <p>第 II/16 号决定的附件第 8 段</p> <p>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拟定的关于第四次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的声明附在第 II/16 号决定之后。该声明第 8 段含有科咨机构第 I/7 号建议所列内容。但科咨机构建议的(d)小段被删去，并增加了关于“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h)小段。应该指出的是，缔约方大会在未改变原有意思的情况下对科咨机构建议中的内容(e)和(h)作了修改，因此，可视为由缔约方大会完全采纳。</p> |
| <p>第 VII/6 号建议</p> <p>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促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该工作方案的相关目标和有关活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森林方案；</p> | <p>第 VII/22 号决议第 11 段</p> <p>确认缔约方应该结合自己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执行其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的工作方案。缔约方在国内执行的活动将根据与森林有关问题方面的国家和区域具体需求、国家决定、立法和优先事项加以优化。将某一项活动纳入工作方案并不意味着该项活动对所有缔约方都重要。</p> |

三. 缔约方大会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的执行状况

17. 本节审评了为缔约方大会所采纳并需要执行秘书、缔约方、其他公约和组织采取行动的科咨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这一审评的目的是为了查明执行科咨机构建议过程中遇到的某些困难，以便科咨机构除了促进有关行动者执行建议以外，在将来的建议中有可能解决这些困难，并在随后改进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咨询意见的质量。

1. 执行秘书的执行情况

18. 审查执行秘书执行缔约方大会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的情况表明，执行秘书已经执行了向其提出的所有要求。但执行秘书在执行这些决定过程中所遇到的主要制约因素是因该公约工作方案不断扩大而出现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以及缔约方对提交所要求的资料 and 个案研究没有作出积极响应。

2. 缔约方的执行情况

19. 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第一和第二次国家报告仅仅笼统地评估了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咨机构建议所通过决定的执行情况。提交国家报告并不是为了查明缔约方开展缔约方大会决定和工作方案述及的每一项活动的状况。然而，专题报告可以提供所需的该种资料。迄今为止，一小部分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森林生物多样化、外来侵入物种和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专题报告。

20. 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查明的缔约方执行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主要制约因素包括：

(a) 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如此）；

(b) 在规定期限内回应科咨机构建议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困难是一个漫长过程，在执行某些规定时尤其如此，例如要求进行立法改革和开展进一步研究；

(c) 建议通常没有注重行动，因此在国家议程中未处于优先地位；以及

(d) 在执行具有政治敏感性的建议时通常遇到制约因素，尤其是在海洋和沿海、农业和森林生态系统等领域。

3. 各组织的执行情况

21. 作为近来对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的评价的组成部分，向一系列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出了一份关于其活动的调查表。11 个给予回应的组织每一个都参与执行该工作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这些组织提供了关于执行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执行可持续的海产养殖；以及预防在海洋和沿海环境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等专题方面的大量现有项目的资料。掌握这种资料应成为评价其他公约和组织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情况的关键内容。

四. 结论

22. 审评科咨机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所有建议的原本目的是查明显示科咨机构如何才能改进其对缔约方大会所提建议的各项要素。该项这一审评的第一部分——确定缔约方大会完全、部分或经修改后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的比例——已经完成。但还需要更多资料才能完成关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执行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咨机构建议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二部分。

23. 为此，可能需要更为系统的审评进程。这将使人们了解这些建议是否以及如何得到执行。届时，科咨机构在编写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时可以考虑到这些已经查明的制约因素。进行这种审评的方式很多，其中的一项是编写专题报告，阐述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咨机构建议所作每一项决定。也可在缔约方大会次会期间进行调查，查明为什么科咨机构的某些建议未得到缔约方大会的赞同。

24. 关于如何改进科咨机构各项建议质量的办法问题，目前进行的审评并没有明确指出应

该采取何种行动。但应铭记的是，缔约方大会未采纳的科咨机构建议实际上涉及政治和财务问题。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提出的建议尤其表明，科咨机构成员的连续性、在科咨机构会议之前在区域小组中进行适当的协商和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制订建议是必不可少的。此外，这一审评显示，科咨机构必须制订易于纳入国家议程和 / 或在其中拥有优先地位的注重行动的建议。

附件一

科咨机构关于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建议

| 专题工作方案 | 建议出处 | 建议的主要内容 |
|----------------|---|---|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I /8; 第 6-19 段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及工艺方面 |
| | II/10; 第 1-3 段 |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
| | III/2; 第 1、2 段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及工艺方面: 第 1 次专家会议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审议 3 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 |
| | V/6; 第 1-7 段 |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具及珊瑚漂白现象分析 |
| | V/14; 第 1-3 段 |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和海产养殖最佳做法鉴定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
| | VI/2; 第 1-4 段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包括珊瑚礁问题在内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
| 农业生物多样性 | II/7; 第 24-42 段 | 农业生物多样性 |
| | III/4; (a)-(d) 段 | 审查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活动 |
| | V/9; 第 1-4 段 | 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价现有活动及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 |
| | VII/7; 第 3、4 (a)、4(d)、4(e)、5 (b)、5(c)、7 段 | 农业生物多样性 |
| 森林生物多样性 | II/8-2 | 陆地生物多样性 |
| | III/3; 第 1-7 段 |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咨询意见, 其中考虑到先前确定的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
| | V/7; 第 1-6 段 | 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及趋势, 以及对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备选方案鉴别 |
| | VII/6; 第 1(a)-(n) 段 | 森林生物多样性 |
|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 II/8-1 | 陆地生物多样性 |
| | IV/3; (a)、(b)段 | 保护及可持续利用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其现状、趋势及备选方案评估; 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地区、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 |
| | V/8; 第 1-7 段 | 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地区、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制订一项工作方案 |

| 专题工作方案 | 建议出处 | 建议的主要内容 |
|-------------|------------------------|--|
| | VII/；段 1-4 |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III/1-A； I -IV | 主要生态系统题目：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现状及趋势评估和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备选方案鉴别 |
| 方案 | III/1-B |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的指导以协助各国详细拟订《公约》附件一（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 | III/1-C； 第 1-7 段 | 审查用以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方法（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 | V/5； 第 1-5 段 |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 | VI/3； 段 3 |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
| 跨领域问题 | 建议出处 | 建议的标题 |
| 鉴别、监测、指标和评估 | II/1； 第 23-26 段 | 生物多样性评估和今后评估方法；查明、监测和评估产生不利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变化过程；审查和促进编制生物多样性指标 |
| | III/5； (a)-(i) | 目前在制订指标方面采取的办法和就一套有关生物多样性初步核心指标、特别是涉及到各种威胁的指标提出的建议，以及各发展中国家在采用各项准则和指标编制各期国家报告过程中从事能力建设可采用的备选办法 |
| | IV/6； (a)-(e) |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 |
| | V/11； 第 1-4 段 | 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 |
| | VI/5； 第 14 段 | 科学评估——制订方式和确定试验性研究活动 |
| | VII/2； 第 6-9 段 | 评估进程——关于目前正在开展的各评估进程的进展报告 |
| | VII/10； 第 1(a)-(e)、2 段 | 进一步制订关于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以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 |
| | VII/11； 第 2(a)-(c) 段 | 制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 |
|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II/2； 第 1-10 段 | 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的实际可行做法 |
| | IV/2； 第 2-4 段 | 进一步促进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 | V/3； 第 1(a)-(d)、2 段 | 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 | VI/6； 第 1-2 段 |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计划 |
| 外来入侵物种 | IV/4； (d)-(j) | 通过查明关于受隔离的生态系统的优先工作领域、对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进行评价并就进一步拟订该方案提出建议，制订防止外来物种所造成的影响的指导原则 |

| 专题工作方案 | 建议出处 | 建议的主要内容 |
|------------------|----------------------------------|---|
| | V/4; 第 1-10 段 | 外来物种: 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 |
| | VI/4; 第 1、5、6、8-11、13-18、21-19 段 | 对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
| 可持续利用;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 IV/7; (a)-(g) 段 | 制订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包括开发旅游业的方式和方法 |
| | V/12; 第 1-6 段 | 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确定可采用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部门性活动 |
| | VII/4; 第 2-4 段 | 在制订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实际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方面的进展 |
| | VIII/5; (a)-(e) 段 | 可持续旅游业 |
| 生态系统方式 | V/10; 第 1-6 段 | 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阐述概念 |
| 评估/鼓励措施 | II/9; 第 1-4 段 | 生物多样性的经济评价 |
| | VII/9; 第 1-2、8-9 段 | 鼓励措施 |

附件二

部分获采纳或经修改后获采纳为缔约方大会决定的科咨机构建议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第 1 次会议 | 第 I/3 号建议：缔约方大会可以开始考虑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特别是那些受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并根据《公约》可以采取的鉴别行动的备选方式方法 | 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II/8 号决定（第 6 (i) 段）中：鼓励缔约方基于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第 I/3 号建议的第 1、2、4 和 5 段，作为各国尤其侧重于第 6 条的第一份国别报告的组成部分，查明与受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具体有关的优先问题。 |
| | 第 I/4 号建议：促进和推动获取、转让和发展《公约》第 16 和 18 条所规定技术的方式方法： | |
| | (d)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实质性和有侧重的背景文件，供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该文件应考虑到各缔约方及观察员在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表示的看法、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包括那些与信息交换中心机制有关的决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以及 1994 年 4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科学专家会议的审议情况； | 缔约方大会已在第二届会议第 II/4 号决定（第 2 段）中予以核可，并在英文短语“Mexico in April 1994”之后增加了：[包括其所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专家小组第一至四份报告。这种背景文件应考虑生物技术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能力培养和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的有益作用] |
| | (e) 缔约方大会要求秘书处请各缔约方、观察员和有关的国际和尤其包括私营部门在内非政府组织提交有关呈件，并在编写背景文件时考虑这些呈件。经缔约方批准之后，背景文件应查明关键的重点问题，并载有供科咨机构审议的具体建议，其目的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为协助编写背景文件，执行秘书可根据科咨机构关于工作方式的第 I/1 号建议，酌情设立联络小组。 |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II/4 号决定(第 3 段)中核可，并作下列补充：[…尤其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私营部门…文件应注意到各区域和分区域的建议和评论。背景文件应查明与技术转让机遇和障碍有关的关键重点问题，供科咨机构审议。 |
| | 第 I/7 号建议：促进 1996 年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 (d) 《生物多样性公约》很多缔约方（127 个）承诺执行该公约 |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II/16 号决定及其附件中声明：决定删除“(d)《生物多样性公约》很多缔约方（127 个）承诺执行该公约的全面规定，并落实其目标”，并增加了概述“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利”的内容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的全面规定，并落实其目标。 | 增加了概述“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内容 |
| | 第 I/8 号建议： 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化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 |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II/10 号决定支持第 10-19 段和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应对此作进一步审议。进一步审议第 I/8 号建议中的详细内容，但第 3 和 4 段除外。缔约方大会评论说，第 10-19 段有失偏颇（过分强调渔业问题） |
| | <p>14. 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建议：</p> <p>(a) 查明更换捕捞设备和逐步淘汰过剩捕鱼能力的制约因素，包括经济方面的制约因素，以及减少渔业补贴的可能性；</p> <p>(b) 提供科咨机构的专门技术知识，对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草案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和规定保持一致和协调；</p> <p>(c) 考虑生态系统的作用，确定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键进程并就此订立指标；</p> <p>(d) 吁请粮农组织或其他适当机构比较现有可选择的捕捞设备和方法的信息，可能的话，为此召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小组会议；</p> <p>(e) 敦促至今尚未签署《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签署该协定。</p> | 关于第 14(a)段，写入补贴问题是有争议的。一些代表团强调，补贴问题具有政治敏感性，可能产生潜在的贸易影响。人们注意到，这个问题解决了生物多样性受损的一个重要根源，即过量捕捞的结果。这一考虑仍是科咨机构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建议。同样，关于第 14 段，为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应推进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
| 第 2 次会议 | <p>建议 II/6： 信息中心机制在促进科学与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p> <p>2. 请秘书处协助召开区域性工作会议，以明确确定国家和区域一级在执行《公约》方面对科学技术资料的需求。这些工作会议还可审查科学技术合作项目，同时进一步推动《公约》目标的实现，以确定信息中心机制如何能最好地便利此类合作。鉴于缔约方大会的预算决定，有必要鼓励提供自愿捐款，以资区域性工作</p> | 略做修改后，缔约方大会在 第 III/4 号决定第 5 段中予以采纳：请各国政府及各相关财政、科学和技术机构便利、包括通过提供自愿捐款、举办区域研讨会等，明确查明各国和各区域的科技资料需求情况和优先目标，以及提供资料的方式方法，并审评各国为实施《公约》所需要建立的能力。此种研讨会还应审查为支助《公约》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方大会的预算决定，有必要鼓励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性工作会议得以召开。 | 各项目标的实现而开展的科技合作中所取得的经验，以便查明信息中心机制可为此种合作提供便利的最佳方式； |
| | 4. 认识到资料提供者拥有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同时尊重来源国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力]。 | 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III/4 号决定第 9 段中核可，但删去了“提供者”以后(括号中)的内容 |
| | 第 III/7 号建议： 农业生物多样性 | |
| | 31.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 (i) 将不可持久的农业技术办法转换成适应于当地生物和非生物条件的可持久的农业做法。 (ii) 开发、维护和调动当地农民和农业社区的知识，同时特别顾及女性在进行粮食生产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 此建议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III/11 号决定第 17 段中有所反映；建议被完全采纳，并另增一点： 关于农业惯例的 17(b) |
| | 33.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向农民提供充分和适当的服务，并负责公共研究和延伸服务 |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 段(j)中予以采纳； 在末尾增加了“并发展真诚的伙伴关系”。 |
| | 36.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提请国际资助机构/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关注这一紧急需求，即支持对农业来说至关重要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邀请这些机构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和反馈。 |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III/11 号决定第 22 段中予以核可，并在最后增加了下述内容： [···在这方面，请临时财务机制据此优先支持对农业十分重要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努力。] |
| | 38.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有关机构加强土著社区的文化，以鼓励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III/1 号决定第 15 段(f)中予以核可，并增加了[··· 依靠当地的知识系统]。 |
| | 42.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国： ● 鼓励开发不仅提高生产力、而且制止退化并回收、修复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技术/耕作方法。它们除其它外可包括有机耕作、综合害虫管理、生物控制、无耕作农业、多种作物种植、作物混作、作物轮作、农用林业。 |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 (e)、(g)、(m)、(a)段部分采纳。未提及第 8(j) 条和第 10(c)条（删除）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约》，特别是第 8(j)和 10(c)条，鼓励做出努力，评估并传播土著社区和传统社区所使用或保留的知识。 ● 鼓励事先/或事后评价农业开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确保采用最佳作法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 鼓励订立并采用各种办法，以评价和预测农业技术、做法和生产体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查明农业生产系统中负责维护自然进程和循环的关键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同时评估不同的农业做法和技术对这些组成部分的影响，并鼓励采用修复办法以达到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水平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应鼓励缔约方。 | |
| 第 3 次会议 | <p>第 III/1-A 号建议： 生态系统主要议题：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确定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备选方案；</p> | <p>经修改的第 III/1 号建议被采纳，它载于 UNEP/CBD/COP/4/4 号文件附件中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第 IV/4 号决定第 1 段</p> |
| | <p>I. 一般性建议：</p> <p>(a) 请执行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发展与那些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研究、管理和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公约开展协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拉姆萨尔公约》、粮农组织、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全球水事伙伴组织、世界水事理事会、开发计划署、环境署、Diversitas 方案、国际湿地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银行和《波恩公约》等；</p> <p>(b) 缔约方大会应尽早鼓励本《公约》的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的秘书长共同着手拟订一套旨在确保这两项公约之间相互开展合作和避免工作上出现重复的工作计划，同时注意到与《拉姆萨尔公约》缔结的谅解备忘录和缔约方大会第 III/21 号决定均确定《拉姆萨尔公约》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的工作的主导伙伴机构；</p> <p>(c) 缔约方大会应在制订淡水管理战略办法过程中继续与可持</p> | <p>在决定文本中将《拉姆萨尔公约》改成了《湿地公约》。</p> <p>在 1. 总纲中增加了几个段落：认识到小岛屿国家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与之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当前所受到的威胁，为此请执行秘书和科咨机构特别注重尽早在制订快速评估方法方面与这些小岛屿国家开展合作。</p> <p>认识到在某些国家领域内，有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遭受着生态灾害，为此请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特别重视及早开展合作，以便在这些国家中对此类灾害进行评估，开展减轻灾害活动并制订快速评估方法。</p>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p>续发展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以确保在此进程中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议题;</p> <p>(d)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保持一套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专家名册,并促请各国政府为该名册推举专家,同时注意到《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目前亦在着手编制一份类似的专家名单;</p> <p>(e) 利用信息中心机制促进和便利交流和转让与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料和技术。</p> | |
| | <p>II. 科咨机构工作计划</p> <p>(a) 着手汇编有效的汇水区管理和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以期综合整理从这些研究中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并通过信息中心机制散发相关的资料。科咨机构应集中力量开展工作的五个领域包括:</p> <p>(i) 包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汇水区管理工作的实例,特别侧重那些利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来实现各项水事管理目标的实例;</p> <p>(ii) 包容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的水资源开发项目的实例(供水和卫生、灌溉、水利发电、防洪、通航和抽取地下水等);</p> <p>(iii) 用于在适应性强的管理框架内处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影响评估和其它方式方法;</p> <p>(iv) 关于成功的补救行动的个案研究,其中包括为恢复和整顿业已出现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而采取的行动;</p> <p>(v) 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因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而产生的惠益的实例;</p> | <p>增加 (vi) 和 (vii) :</p> <p>(vi) 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以及有关特别在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各级对这些物种的引入实行控制并减轻其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的方案的实例;利用保护区及其管理战略,以促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持久使用;</p> |
| | <p>III. 向各缔约方提出的建议</p> <p>科咨机构进一步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国:</p> <p>在流域管理方面</p> | <p>(i) 鼓励制订以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为基础的综合性和集水流域管理办法,以便保护、使用、规划和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p>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采用综合性汇水区管理办法,并将之作为就河流流域内的土地和水资源、包括生物资源的使用进行规划和作出决定的基础; | (ii) 鼓励制订综合性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管理战略,以保持、恢复或改进内陆水域资源的质量和供应、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经济、社会、水利、生物多样性和其它方面的功能和价值; |
| | <p>在适用技术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采用简单易行和低成本的(适用)技术、非结构性和富有创新性的解决办法来实现汇水区管理工作的各项目标,诸如利用湿地来改进水质、利用森林和湿地来保证地下水源并保持水文循环周期,以便保障供水和利用自然滞原来防治洪水造成的损害,并利用土著物种从事水产养殖业; | <p>增加:</p> <p>鼓励制订诸如清洁生产、持续不断改善环境、整体环境汇报、产品指导和无害环境技术等防范性战略,以避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出现退化并促进其恢复工作;</p> |
| | <p>在可持续利用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估价; 编制并推广有关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内陆水域以保持其生物多样性的指南; 考虑使用/或建立有关鱼类和其它物种的基因库; | <p>增加:</p> <p>支助通过订立和采用适当的法律、行政和鼓励性措施来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p> |
| | <p>在环境影响评估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对水资源开发项目、水产养殖业、以及包括农业、林业和采矿业在内的汇水区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从事此类环境影响评估时需要获得充分的生物数据,以便记录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对各种备选项目方案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情况进行预测,考虑对可能会受到影响的生态系统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价,并根据可充分区别人为活动和自然过程所产生的影响的、精心设计的选样方案对所做出的预测进行测试; | <p>增加:</p> <p>进行不仅评估个别拟议项目的影响、而且亦评估现有和拟议从事的开发工作对集水流域、汇水区或河川流域所产生的积累性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估;</p> |
| | <p>在外来物种、基因型和经遗传改变的生物体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使人们意识到因有意和意外地引入可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外来物种、基因型以及经遗传改变的生物体可能造 | <p>增加:</p> <p>这项工作应与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外来物种工作的决定(第 IV/1 C 号决定)所述跨部门工作协</p>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成的问题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同时铭记目前正在《公约》下为拟订一项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议定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应制订各种政策和准则，防止和控制此种引入，并酌情对有关场址进行复原工作； | 调开展； |
| | 在跨界合作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跨界流域和迁栖物种的可持续管理进行有效合作，包括设立流域规划委员会； | 通过诸如双边和多边协定等适当机制就越境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及移徙物种的可持久管理开展和保持有效合作； |
| | 在吸收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参与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尽最大可能并酌情促进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参与可能会影响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计划和项目的制订工作； • 着手实施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第 8(g)条； | 增加： <p>鼓励包括终端用户和社区在内的受到影响的各方参与决策、规划和实施工作；</p> |
| | 在经济和法律手段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各种国家鼓励性措施、补贴、条例、以及可能会影响到水域生态系统的其它相关财务机制所涉范围和功效，不论其是消极的还是有益的； • 对那些有悖于《公约》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目标的财务支助措施进行重新调整； • 实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影响的、有针对性的鼓励性措施和管理措施； • 发展政策研究能力，以便按需要以多学科和跨部门性综合办法向决策进程作出通报。 | 增加： <p>在相关各级(区域、国家、国内和地方各级)鼓励查明受到压力的河川、为保持生态系统分配和储存水、以及作为适当的法律、行政和经济机制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保持环境流通；</p> |
| | 第 III/6 号建议： 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关于信息交换中心机制试行阶段的报告 | 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 第 IV/2 号决定中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p>10. 建议在秘书处或其它各级逐步编制信息中心机制的资料内容过程中, 除其他事项外, 采用下述主要内容: 在秘书处一级: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实施工作、国家联络点、国际专题、财务资源; 在其他各级: 国家情况简介、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立法、科学与技术资料;</p> | <p>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第 IV/2 号决定第 5 段中。</p> <p>其他层次修改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次: 国家概况,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适当的立法, 科技信息、财政来源;</p> |
| 第 4 次会议 | <p>第 IV/4 号建议: 制订防止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 查明关于孤立生态系统的优先工作领域, 并就进一步制订全球入侵物种方案提出建议。</p> | <p>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第 V/8 号决定中</p> |
| | <p>(d) 请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就防止、及早发现、消除和控制外来物种及其影响的现有措施的效率和效用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优先注意针对在地理和生物演化方面与外界隔离的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问题的有关措施并就此向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p> | <p>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第 V/8 号决定第 15 段经修改后予以采纳: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外来物种方案、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文书开展协作, 编制一份文件, 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其中包括: (a) 关于防止、及早发现、根除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影响的现有措施的效率和效能的一份全面审查;(b) 有关第 5 和第 14 段所列事项的一份进度报告;(c) 《生物多样性公约》今后在外来入侵物种方面工作的各种选择, 以此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实施《公约》第 8(h)条提供切实的支持, 进而使第 8(h)条得到全面而有效的执行;</p> |
| | <p>(e) 请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在制订处理外来物种的全球战略时, 确保与与《公约》第 8(h)条关于外来物种的规定和其它各条、包括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保护一致, 同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关于例如保护和持久利用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 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决定中关于外来物种的考虑事宜;</p> | <p>缔约方大会在第五届会议第 V/8 号决定第 10 段中予以采纳, 并增加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p> |
| 第 5 次会议 | <p>第 V/1 号建议: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p> |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d) 请执行秘书就森林生态多样性和珊瑚礁问题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的合作； | 在第 V/21 号决定第 3 段中予以采纳，并增加：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在旱地和半湿润地、森林生物多样性、珊瑚礁、以及鼓励措施等有关问题上的合作； |
| | 第 V/2 号建议： 信息交换中心机制的试验阶段 | |
| | (c) 并赞同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5/INF/3 中的信息中心机制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同时认识到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局限于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 经修改在第 V/14 号决定第 5 段中予以采纳：同意信息中心机制的较长期工作方案（UNEP/CBD/COP/5/INF/4），确认国家间伙伴关系在实施这个工作方案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
| | 第 V/3 号建议： 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
| |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 (a) 建立一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以协助执行秘书促进各方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开展国际合作并协调各项活动。这一协调机制应由来自各主要生物分类学机构(顾及到区域平衡性)和倡议、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诸机构和组织的代表组成。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应与信息中心机制密切携手开展工作； | 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9 号决定的第 1 段予以采纳，但删除了 [协调机构应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
| | 第 V/4 号建议： 外来物种：关于防止、引入和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 | |
| | 1. 请缔约方于开展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条的活动中考虑到本建议附件一所载的各项暂行指导原则； | 缔约方大会在第五届会议第 V/8 号决定第 1 段中予以采纳，并在最后增加了： [“.....及在各部门”] |
| | 5. 请执行秘书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有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密切协作，确保外来物种标准术语的发展一致（如第 IV/4 号建议第 4 (f) 和 4 (i) 段所提及），并进一步拟订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 | 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8 号决定的第 10 段中：请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在制订全球战略时，确保与《公约》第 8(h)条有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规定和其他各条，包括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在缔约方大会关于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减轻其影响的暂行指导原则，供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时予以审议；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海洋及沿海和森林和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等的决定中充分考虑到外来侵入物种。 |
| | 7. 请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汇报于 2000 年 9 月间举行关于“入侵物种方案第一阶段的综合情况”的会议的结果； | 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8 号决定的第 13 段中予以采纳，并增加了下述内容： <u>确认有必要继续进行全球外来物种方案的工作，立即展开全球外来物种方案的第二阶段工作，其侧重点为容易受到外来物种入侵的生态系统</u> |
| | 第 V/7 号建议： 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现况和趋势及查明备选方法 | |
| | 4. 请各缔约方、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酌情通过除其他外个案研究、国家报告中的条目和其他方式提供有关执行工作方案的相关信息； |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4 号决定的第 7 段中予以采纳：请各缔约方、各国、国际组织机构和进程、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酌情通过个案研究、国家报告中的条目以及其他方式提供与执行工作方案有关的资料； |
| | 5. 请执行秘书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机关、机构和进程协助评估现状和趋势，包括存在的空白和为解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所需采取的优先行动； |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4 号决定的第 15 段中予以采纳：请执行秘书邀请有关组织和与森林相关的组织、机构和进程（包括标准和指标进程）、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协助评估现状和趋势，包括各种空白和为解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所需采取的优先行动；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p>6. 请执行秘书就除其他外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情况的变化和森林问题的特别报告问题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联系，以及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联系，并探讨采用何种方式方法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今后有关森林和碳隔绝问题的活动中。</p> | <p>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4 号决定的第 17 和 18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合作汇编关于把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各种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各种资料；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机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合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拟订科学咨询意见，以便把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工作中；</p> |
| | <p>第 V/8 号建议： 缺水、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制订工作方案</p> | |
| | <p>6. 请执行秘书建立一份干旱、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研究是否有可能设立评估干旱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丧失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p> | <p>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23 号决定的第 9 段中予以采纳：请执行秘书建立一个有关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名册，此项工作的进行应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协作，以提供协同增效作用并避免重复；</p> |
| | <p>第 V/10 号建议： 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阐述概念</p> | |
| | <p>2. 核可这些原则和指南，它们反应了目前共同理解水平，鼓励进一步阐述概念；</p> | <p>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第 V/6 号决定的第 1 段中核可，并增加了一些内容：赞同本决定附件 A 节和 C 节中所载的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说明和业务指导，建议应用附件 B 节中所载的反映出目前共同理解水平的各项原则，并鼓励进一步作出概念阐述以及在实际中予以证实；</p> |
| | <p>6. 解决支持能力建设的需求，以实施生态系统方式</p> | <p>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6 号决定的第 6 段中予以采纳，并增加内容如下；</p>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 意识到需要支持能力建设以实施生态系统方式, 并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为此目的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
| | 第 V/12 号建议: 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构成部分: 确定可采用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部门性活动 | |
| | 2. 请执行秘书邀请参与可持续使用的行动的组织和和其他相关组织, 借鉴各缔约方、各国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相关组织的经验, 尤其包括自然保护联盟的可持续利用倡议, 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以其他方式收集、汇编并散发关于在《公约》各专题领域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 |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V/24 号决定的第 1 段中予以采纳, 但未提及具体组织, 并增加了私营部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 |
| 第 6 次会议 | 第 VI/4 号建议: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 反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第 VI/23 号决定中 |
| |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 在从事此项工作时, 特别是制订优先行动时, 考虑下述需要: (a) 发展利用风险评估/分析的能力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并酌情和相应地将此方法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 (b) 制订财政措施和其他政策与手段, 促进减少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活动; (c) 在考虑到生态系统方式的情况下, 将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 纳入部门和跨部门的政策、战略和计划; | 增加: 酌情制订建议和战略以考虑到外来物种对种群及自然发生的基因多样性的影响 |
| | | 在“其他选项”下增加: 敦促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其他相关组织, 评估已知和潜在的引进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 并查明最大程度减少侵入和管理风险的时机, 以及: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 (a)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就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的行动提出咨询意见； 以及(b) 就在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
| | (c) 评估、信息和手段 | <p>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23 号决定第 24 段中完全采纳，并在 (i)后增加内容如下：</p> <p>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利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制订和实施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措施。</p> |
| | 22. 决定将利用信息中心机制促进上文第 21 段所列题目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以便加强信息中心机制促进和协助科学技术合作的能力，并请执行秘书协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一步探讨后者按照第 V/14 号决定附件作为信息中心机制国际专题联络点的可能性； | <p>未经修改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VI/23 号决定 25 段中予以采纳：决定将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来促进上文第 24 段所列题目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以便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和协助科学技术合作的能力，欢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作为信息交换所机制下的外来物种国际专题联络点，并呼吁各缔约方、各国和相关组织推动创立和维持全球信息网络，特别是：(a)确保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分享专门知识；(b)提供信息帮助进行有效的风险分析；(c)提供外来侵入物种潜在途径的信息；和(d)提供支持，帮助管理和控制，特别是对迅捷反应活动提供技术支持；</p>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23. 请执行秘书联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组织合作, 编纂关于上文第 24 段所列课题的资料; | 第 VI/23 号决定第 26 段中予以采纳, 并做修改(增加): 请执行秘书联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 (a)同有关组织合作, 编纂关于上文第 24 段所列课题的资料; (b)查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优先行动的主要科学、技术和公众意识障碍; (c)与相关的缔约方、国家和相关的组织合作, 拟定解决这些障碍的办法; (d)向各缔约方和区域组织传播这些解决办法; 和(e)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1971 年, 伊朗, 拉姆萨尔)、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伙伴网络拟定一个联合工作方案; |
| 第 7 次会议 | 第 VII/5 号建议: 可持续的旅游业 |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第 VII/14 号决定中予以采纳, 并增加: 收集和汇编关于执行该准则方面的现行案例研究, 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
| | 第 VII/6 号建议: 森林生物多样性 | 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第 VI/22 号决定中 |
| | f) 促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工作方案的有关运作目标和有关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森林方案; | 应在国家和区域的具体需要、国家的决定、立法、森林相关问题的情况和优先事项以及国家的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基础上, 确定缔约方在本国开展活动的优先次序。(第 VI/22 号决定第 11 段) |
| | 闭会期间工作] 2. 请执行秘书借鉴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并征求各缔约方, 主席团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意见, 编制一份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其中确定: : | 扩大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强调各国对其森林及森林内的生物多样性拥有主权和责任。 |
| | (a) 第 IV/7 号决定所通过的工作方案中与经扩大的工作方案有关的基本组成部分, 以及如何将这些组成部分纳入经扩大的工作 | 反映在第 VI/22 号决定第 11-12 段中: 确认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方案之中，同时计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方案； | 作方案。应在国家和区域的具体需要、国家的决定、立法、森林相关问题的情况和优先事项以及国家的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基础上，确定缔约方在本国开展活动的优先次序。将某项活动列入工作方案并不意味着该项活动适于所有缔约方；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注意到执行秘书就此事项编制的一份说明中所列有关潜在的行动者、时限、业绩措施和进展指标诸方面的资料； |
| | 第 VII/7 号建议：农业生物多样性 | 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第 VI/5 号决定中 |
| | (f)通过了农业生物多样化主题报告的格式，这一报告是根据执行秘书与科咨机构局磋商后提出的一份建议写成的，报告包括一种简易可行的方法； | 被部分采纳—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VI/5 号决定第 5 段请执行秘书编制农业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的格式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经修改的建议考虑到该格式应该在缔约方大会第七交售会议上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应在第三次国别报告和对农业工作方案深入研究的框架内对此进行分析。 <u>所通过的决定</u> ：请执行秘书编制农业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的格式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第 VI/5 号决定第 5 段） |
| | 强调各国必须能够充分参与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份报告的筹备过程，并执行通过该进程确定的后续行动； |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VI/5 号决定第 16 段中予以采纳，并增加：“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和各供资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和及时的支持，以使它们得以充分参与首期《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制进程，并贯彻落实在促进发展粮食和农业，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和分享动物遗传资源的进程中确定的后续行动[...]” |

| 科咨机构会议 | 科咨机构建议 | 缔约方大会的相应决定 |
|--------|--|---|
| | <p>(e) 请执行秘书与作为《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秘书处、并在《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的秘书处设立之后与该秘书处开展合作；</p> | <p>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VI/6 号决定第 6 段中，并增加了：请执行秘书向作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转交此项决定</p> |
| | <p>第 VII/13 号建议：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p> | |
| | <p>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a) 赞扬执行秘书出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p> | <p>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VII/25 号决定中受到欢迎，并增加： 欣见《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出版，决定继续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作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个定期报告，并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该报告</p> |
